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业务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以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12 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平安法庭、沙沟法庭、三合法庭。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1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95.6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1.89	本年支出合计	3,755.41
上年结转	243.5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55.41	支出总计	3,755.41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55.41	243.52	3,511.89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3,755.41	243.52	3,511.89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55.41	1,921.98	1,83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5.68	1,369.93	1,825.75			
20405	法院	3,195.68	1,369.93	1,825.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5.84	1,36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9.75		1,369.75			
2040506	“两庭”建设	350.00		3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0.09	4.09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1	2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1	23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8	12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9	60.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4	181.76	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4	181.76	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4	9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2	85.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7	13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7	13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7	135.3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11.89	一、本年支出	3,755.41	3,75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95.68	3,195.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1	234.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44	189.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37	135.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3.52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755.41	支出总计	3,755.41	3,755.4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1.89	1,917.89	1,59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2.16	1,365.84	1,586.32
20405	法院	2,952.16	1,365.84	1,586.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5.84	1,36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0.32		1,130.32
2040506	“两庭”建设	350.00		3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00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1	2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1	23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8	12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9	60.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4	181.76	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4	181.76	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4	9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2	85.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7	13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7	13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7	135.3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7.89	1,718.01	199.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5.24	1,635.24	
30101	基本工资	312.55	312.55	
30102	津贴补贴	614.60	614.60	
30103	奖金	231.93	23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8	12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9	6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4	96.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88	54.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7	135.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7		199.87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14		1.14
30206	电费	3.18		3.18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7.80		7.8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2		5.42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43		18.43
30229	福利费	0.19		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1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2		55.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		26.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7	82.77	
30302	退休费	47.75	47.75	
30305	生活补助	4.18	4.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84	30.8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40	0.00	36.20	0.00	36.20	1.20	33.66	32.58			32.58	1.0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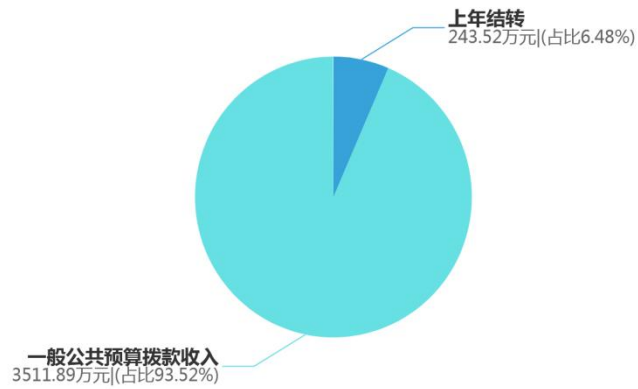
###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11.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3.5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195.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37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55.41 万元。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3755.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243.52 万元，占 6.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11.89 万元，占 9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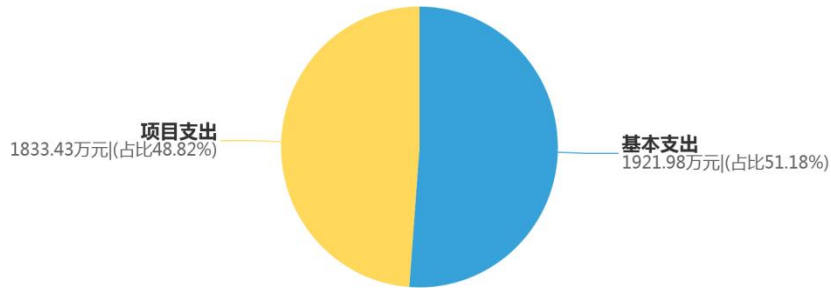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75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1.98万元，占51.18%；项目支出1833.43万元，占4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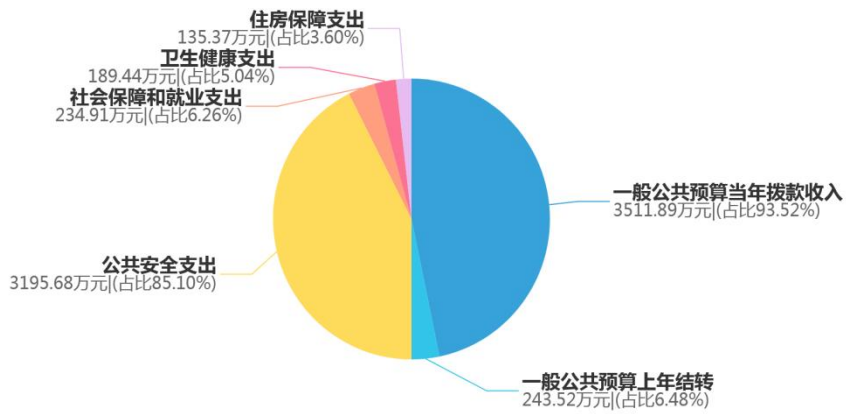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55.41万元，比上年增加969.6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两庭建设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511.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243.5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195.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37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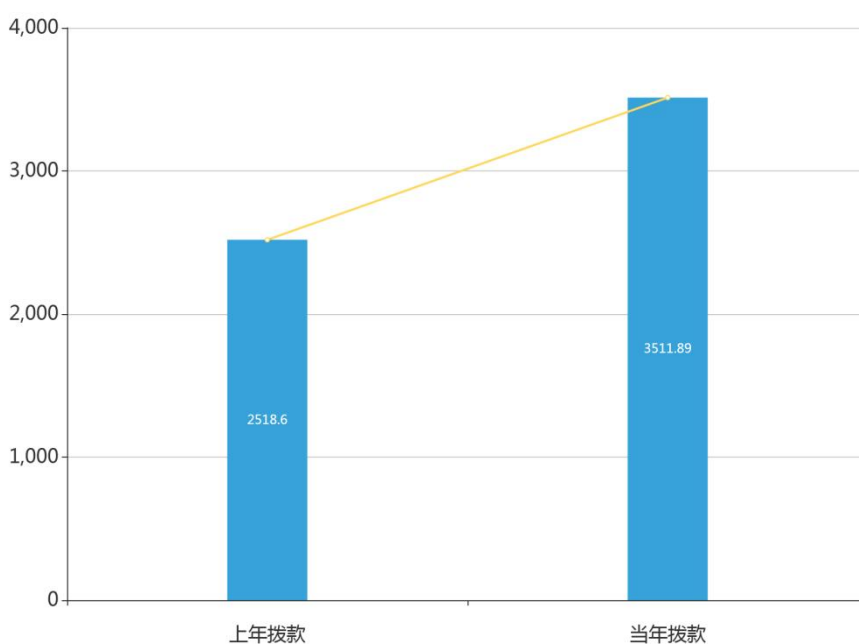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1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3.2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大型修缮项目且案件量增加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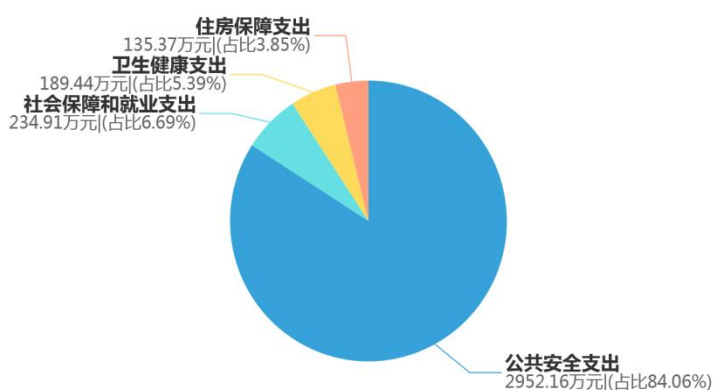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952.16 万元，占 8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1 万元，占 6.69%。卫生健康支出 189.44 万元，占 5.39%。住房保障支出 135.37 万元，占 3.85%。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5.84万元，比上年减少64.18万元，下降4.49%，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0.32万元，比上年增加728.40万元，增长181.23%，主要是本年度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资金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0.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大型修缮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00万元，下降10.92%，主要是本年度无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98万元，比上年减少5.90万元，下降4.62%，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99万元，比上年减少2.95万元，下降4.62%，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93万元，

比上年增加 7.82 万元，增长 17.72%，主要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2.28%，主要是基数调整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 万元，增长 88.24%，主要是本年度体检费标准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6.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1 万元，下降 5.52%，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9 万元，下降 4.78%，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2.55 万元，津贴补贴 614.60 万元，奖金 231.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8 万元，职业年金 60.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88 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5.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万元，退休费 47.75 万元，生活补助 4.18 万元，医疗费补助 30.84 万元。

公用经费 19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0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水费 1.14 万元，电费 3.18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取暖费 7.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42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工会经费 18.43 万元，福利费 0.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62 万元，培训费 5.00 万元，劳务费 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199.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3 万元，下降 2.93%。主要是按要  
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预算支出。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93.32 万元。其中：货物类 677.32 万元；工程类 350.00 万元；服务类 66.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7 个，预算金额 1594.00 万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R000047601-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106.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2478	元/人/年	3
						经济成本	二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70078		3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7678		3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5278		3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2878		3
							六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0478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16	人	10
							取暖费补助人数				10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参与办案合格率	≥	90	%	8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95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R000047601-法院聘用制书记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106.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10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251-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7.68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关注干警身体健康。（干部职工体检费厅级 1800 元/人/年、县处级 1500 元/人/年、乡科级 120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处级体检费用	≤	1500	元	10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12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62	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95	%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三)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727-两庭规范化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以下法检两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青政法字[2021]734号），用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及刑场维修和业务用房标准化改造等支出。通过大型修缮及维修改造，提高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改善法院审判环境，加强安全保障，提升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维修单位面积成本	≤	10000	平方米/元	2	
							装饰改造成本		600		2	
							电气工程成本		400	平方米/元	2	
							通风工程成本		60		2	
							采暖工程成本		200	平方米/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量	≥	5838.9	平方米/公里	10	
							两庭维修改造数	=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62	人	10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5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四)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747-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6.00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536号），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法院业务工作印刷费；审判、执行场地、办公用房租赁费；审判法庭运行费用，包括供暖、物业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法院理论研究费以及经省财政厅同意开支的其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物业服务人工成本	≤	3500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500	件	5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2000	平方米	5
							外包服务数量		1	项	5
						质量指标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90	%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5
							案件结案率		8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9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10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5	
干警满意度	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五)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762-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59.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	100	万元/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30	台/套	10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率		90	%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
							设备故障率		≤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6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六)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780-法院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8.32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536号），主要用于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和其他用于审判业务执行相关的装备经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	1800	元/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	120	台/套	10
							设备购置数量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率	≤	90	%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率	≤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6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792-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87.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出差成本	≤	5000	元	2
							月均网络及通讯费		3	万元	2
							月均水电费		2		1
							建设成本		5000	平方米/元	1
							人均培训成本		1800	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业务辅助人员人数	≥	40	人	2
							业务用房取暖面积		2534	平方米	2
							全年出差人次		150	人次	2
							业务用车数量	=	10	辆	2
							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	2	处	2
							维修改造工程量		200	平方米	2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500	册	2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
							案件受理数		2000	件	2
							外包服务数量		1	项	2
							业务培训人数		60	人	2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10	次	2
							送达服务数量		2000	件	2
							档案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95	%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法治宣传覆盖率	2										

							培训出勤率				2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2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792-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87.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2
						时效指标	聘用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2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项目开工及时率		2		
							法治宣传及时率		2		
							舆情及时处置率		2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2		
							培训开展及时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5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5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5	
							群众满意度			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如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如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大型修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如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如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如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如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如职工健康体检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